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
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2年5月30日至6月10日，维也纳

会员国就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的刑事
定罪条款、总则以及程序措施和执法条款提交的提案和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总则.....	3
安哥拉.....	3
澳大利亚.....	3
巴西.....	3
布隆迪.....	5
加拿大.....	7
哥伦比亚.....	9
埃及.....	10
萨尔瓦多.....	1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12
加纳.....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
日本.....	18
墨西哥.....	19
新西兰.....	20
挪威.....	21
俄罗斯联邦, 并代表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尼加拉瓜和塔吉克斯坦.....	21
南非.....	23
瑞士.....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8
美利坚合众国.....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1
越南.....	32

三. 总则

安哥拉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8 日]

总则

定义：网络犯罪、电子证据、拦截、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数据、元数据、流量数据、服务提供者、计算机程序、电子通信网络、关键基础设施、地形、半导体产品、网络空间主权。

为了详细阐述这里提出的概念，有可能求助于上述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¹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13 日]

总则应包括：

- 明确以打击网络犯罪为重点的宗旨声明
- 有针对性并明确定义的应用范围
- 商定的定义，只有在公约的实质性条款确定之后才应讨论和商定这些定义。

网络空间不同于物理空间，其性质使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原则）的适用和解释以及属地管辖权的适用更加复杂。澳大利亚建议，在拟订实质性条款的同时，继续讨论如何在公约中处理这些法律问题。

巴西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²

本公约的宗旨是通过确立以下各项来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

¹ 秘书处的说明：此处所指的是列于不同小标题下的那些文书：《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保护个人数据公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² 资料来源：巴西提交的原始提案。

- (a) 缔约国应在其领土内作为犯罪予以惩罚的行为；
- (b) 国家机关及时采取行动的权力；以及
- (c) 国际合作措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³

1. 本公约应适用于：

- (a) 预防、侦查、瓦解、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
- (b) 采取措施减轻网络犯罪的后果；以及
- (c) 为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而开展的任何相关国际合作。

2. 就实施本公约而言，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犯罪行为不一定造成财产损失。

第三条

术语的使用⁴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受影响的人”是指已经或可能受到本部分中任何订单授予影响的任何个人、服务提供者或其他实体；

(b) “计算机数据”包括已经或能够在计算机系统中存储、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或信息的任何表示。它们包括用户流量和内容数据；

(c)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或其他软件存储、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计算机数据；

(d) “内容数据”是指服务提供者存储的任何计算机数据或除流量或用户数据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文本、语音、视频、图像和声音，或通信的内容等；

(e) “电子通信网络”是指传输系统，不论其是否基于永久性基础设施或中央管理能力，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交换或路由选择设备和其他资源，包括非活性网络元件，它们允许通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手段传送信号，包括卫星网络、固定和移动网络以及电缆系统，只限于其用途是传送讯号，而无论所传送的信息类别；

(f) “电子证据”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存储、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可用于在法律诉讼中证明或反驳某一事实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g) “电子监视”是指：

- (一) 监测、截取、复制或操纵已通过电子手段储存或传送或正在传送的电文、数据或信号；或者

³ 中国和俄罗斯的提案，巴西作了修改。

⁴ 更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示范法》的专家组会议（2022 年 3 月 9 日正在进行这一进程），巴西作了一些小的修改。

(二) 通过电子手段监测或记录活动；

(h) “服务提供者”是指：

(一) 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通信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促进通过电子通信网络进行通信的任何个人或公共或私人实体；或者

(二) 代表此类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共或私人实体；

(i) “用户数据”是指服务提供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收集的任何计算机数据，涉及姓名、出生日期、邮政或地理地址、账单和付款数据、设备标识符、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任何其他信息，例如创建账户时使用的互联网协议地址，这些信息可用于识别用户或客户；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和与服务提供者的合同期限，而不是流量或内容数据；

(j) “流量数据”是指服务提供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收集的任何计算机数据，涉及：

(一) 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及其持续时间，如果涉及技术数据和识别用户或客户使用或提供给用户或客户的相关技术措施或接口的数据，以及与验证服务使用相关的数据，不包括用户提供或应用户请求创建的密码或替代密码使用的其他认证方式；或者

(二) 用户对服务的访问时段的开始和终止，例如使用的日期和时间，或登录到服务和从服务退出；或者

(三) 在电子通信网络中为传输、分发或交换电子通信内容而处理的通信元数据，包括用于跟踪和识别通信来源和目的地的数据、在提供通信服务的背景下处理的终端设备位置数据以及通信的日期、时间、持续时间和类型。

布隆迪

[原件：法文]

[2022年4月8日]

第一章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非法接入”是指在没有权利的情况下故意接入整个电子通信网络、信息系统或终端设备或其任何部分；

(b) “加密”是指通过使用密码学手段将数字数据转换为难以理解的格式的任何技术；

(c) “密码学”是指保护和保障信息安全的科学；

(d) “网络犯罪”是指通过计算机系统或网络或任何其他与信息系统相连或相关的物理网络实施的任何非法行为；

(e) “网络空间”是指构成信息世界的数字化数据体和与自动化数字数据处理设备的全球互联相联系的通信环境；

(f) “网络安全”是指一套用于预防、保护和威慑的技术、组织、法律、财政、人力和程序措施，以及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其他行动；

(g) “电子通信”是指以电磁、光学或任何其他手段发射、传送或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录像；

(h) “个人数据”是指与自然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种类的信息，无论其存储在何种媒介上，包括声音和图像，这些信息可通过参考身份号码或与该人的身体、生理、遗传、精神、文化、社会或经济身份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特定因素而被识别或可被识别；

(i)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j) “电磁”是指电场和随时间变化的磁场耦合振动的结果；

(k) “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电信系统用户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l) “信息”是指可借助器械表示以便使用、保全、处理或传达的任何知识要素。信息可以书面、可视、音频、数字或其他形式表达；

(m) “关键基础设施”是指对公共安全、经济稳定、国家安全和国际稳定以及对关键网络空间的可持续性和恢复至关重要的服务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国家的关键基础设施包括与互联网联网的公共卫生、内部和外部安全、国防、金融和运输方面服务；

(n) “非法截取”是指无权利或授权情况下访问电子通信网络、信息系统或终端设备中的数据；

(o) “国际网关”是连接两种不同类型的计算机网络(例如局域网和因特网)的设备的通用名称；

(p) “电子支付手段”是指持有人能够在线进行电子支付交易的手段；

(q) “网络钓鱼”是指通过电子邮件实施的一种欺诈形式，即在电子邮件中冒充一家已知且公认的公司身份，目的是迫使收件人更改或更新其在互联网页面上的银行详细信息，模仿其形象已被用于欺诈目的的公司的互联网页面；

(r) “儿童色情制品”是指对明显的性行为的任何视觉描绘，包括任何照片、影片、录像或图像，不论是通过电子、机械还是其他手段制作或产生的，其中：

(一) 制作这种视觉描绘涉及未成年人；

(二) 此类视觉描绘是指未成年人从事露骨性行为的数字图像、计算机图像或计算机生成的图像，或者未成年人性部位的图像主要是为性目的制作或使用的，并在儿童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加以利用；

(三) 这种视觉描绘是为了给人以未成年人从事露骨性行为的印象而创作、改编或修改的；

(s) “服务提供者”是指移动运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基础设施运营者；

(t) “计算机程序”是指由计算机执行以实现预期结果的一组指令；

(u) “信息和通信技术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是指鼓吹、宣扬或煽动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族裔出身或宗教对任何个人或群体的仇恨、歧视或暴力的任何书面材料、任何图像或任何其他思想或理论表述；

(v) “垃圾邮件”是指通过电子邮件向未就接收此类信息给发送人授权的个人无针对性地发送大量商业信息，意图实施盗窃；

(w)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x) “信通技术”是指信息和通信技术。

加拿大⁵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9日]

总则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起诉网络犯罪。

适用范围

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应适用于下列情况，但须遵守适当的保障措施：

(a) 促进和加强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以预防、侦查和起诉本公约所确立的经常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网络犯罪和严重犯罪；

(b)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侦查和起诉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c)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和任何其他刑事犯罪有关的电子证据方面开展高效率 and 有效力的司法协助；以及

(d)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

⁵ 秘书处的说明：加拿大还提交了一份定义清单，可在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second-session.html 查阅。

条件和保障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确立、实施和适用符合其国内法规定的条件和保障措施，其中应规定充分保护人权和自由，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权利，并应体现法治、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2. 这种条件和保障措施应视有关程序或权力的性质而定，除其他外，包括司法或其他独立监督、适用的理由以及对权力或程序的范围和期限的限制。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增进对性别与网络犯罪之间联系的认识，包括对网络犯罪可能以何种方式对妇女和男子产生不同影响的认识。这些措施应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酌情并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将其纳入相关法律、政策制定、研究、项目和方案的主流。
4. 本公约所规定的措施在解释和适用时，不应干涉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艺术形式或通过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有关尊重隐私和数据保护的适用权利。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参与和未遂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以共犯、从犯或者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规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预备规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定法人参与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当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22年4月9日]

总则

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各个方面时，应当促进并确保充分尊重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同时还应当特别注意性别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缔约国应当在预防和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网络犯罪时，促进并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本公约或文书的所有规定均应按照符合有关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

定义

根据第一轮谈判期间就需要商定技术中立的术语和定义达成的共识，并根据欧洲委员会小组对《布达佩斯公约》提出的意见，《布达佩斯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所载的定义对技术演变是相关、充分和能适应的，可据此向特设委员会予以提议。

所提议的定义如下：

(a) 计算机系统：“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设备[……]其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b) 计算机数据：“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c) 服务提供者：“向其服务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d) 流量数据：“与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的通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由构成通信链一部分的计算机系统生成，表明通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类型”；

(e) 中央机关：“根据以有关缔约国之间现行统一或互惠法律为基础的互助条约或安排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机关，或在没有此种机关的情况下，则为一缔约国[……]指定的负责发出和答复互助请求、执行这种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执行请求的机关”；

(f) 主管机关：“获本国法律授权下令、授权或着手执行旨在收集或出示特定刑事侦查或诉讼方面证据的措施[……]的司法、行政或其他执法机关”；

(g) 紧急情况：“任何自然人的生命或安全面临重大和紧迫危险的情况”；

(h) 个人数据：“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

(i) 转让方：“应某一请求或作为联合调查组成员传输数据的一方，或[……]传输服务提供者或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所在领土的一方”；

(j) 用户信息：“服务提供者持有的[……]任何信息，涉及其服务的用户，而不是流量或内容数据，并且借此可以建立：[……]使用的通信服务类型、为此采取的技术规定和服务期限[……]，用户的身份、邮政或地理地址、电话[……]，账单和付款信息[……]关于通信设备安装地点的任何其他信息”。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2022年4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建议本章涵盖公约的目标、所用术语、主权保护和适用范围，具体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公约旨在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它力求制止可能威胁信息和通信技术完整性和保密性的行动，将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非法目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协助调查和起诉犯罪人，并采取措施消除这类犯罪的后果。这些措施包括暂停与实施公约所列任何非法行为所得资产有关的交易，并没收和返还其收益。为此目的，公约规定了足以有效打击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犯罪的权力，为此建立了国际合作安排，以便利侦查和调查此类犯罪、起诉犯罪人和引渡犯罪人。

第二条 术语

本公约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a) 信息技术：任何物理或非物质手段，或一组互连或非相连手段，用于根据其中存储的命令和指令存储、安排、组织、检索、处理、开发和交换信息，包括在系统或网络中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与之相关的所有输入和输出；

(b) 服务提供者：任何通过信息技术向用户提供通信服务或代表通信服务或其用户处理或存储信息的公共或私人自然人或法人；

(c) 数据：所有可以通过信息技术储存、处理、生成和传输的信息，如数字、字母、符号等；

(d) 信息系统：一套旨在处理和管理数据和信息的程序和工具；

(e) 信息网络：两个或多个信息系统，它们被链接以获取和交换信息；

(f) 站点：通过特定地址在信息网络上提供信息的地方；

(g) 捕获：查看或获取数据或信息；

(h) 站点管理员：负责以下事项的任何人：组织、管理、监控或维护信息网络上的一个或多个站点，包括不同用户对该站点的访问权限；站点设计；生成和组织站点上的页面或内容；或站点；

(i) 私人账户：与自然人或法人有关的一组信息，授予该人访问或使用通过网站或信息系统提供的服务的专有权；

(j) 电子邮件：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通过信息网络或其他电子互连手段、计算机等在特定地址交换电文的手段；

(k) 拦截：查看或获取数据或信息，以便为非法目的窃听、禁用、存储、复制、记录、修改数据或信息的内容、滥用、重新路由或重定向数据或信息；

(l) 穿透力：未经授权，或者违反有关许可的规定，或者非法进入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等；

(m) 内容：任何数据，其本身或与其他数据或信息结合，导致信息的形成或趋势、方向、概念或意义的确定，或其他数据的引用；

(n) 数字证据：储存在计算机、信息网络等上或从其传输、提取或获得的任何电子证据信息，以及可使用特殊技术装置、软件或应用程序收集和分析的任何电子证据信息；

(o) 流量（流量数据）：由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显示通信的来源、目的地、发送人、收件人、路线、时间、日期、大小和持续时间以及服务类型。

第三条 保护主权

1. 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或宪法原则，以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不允许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除另有规定外，本公约应适用于制止在此列出的犯罪。
2. 为实施本公约的目的，除另有规定外，在此列出的犯罪和其他非法行为不一定导致物质损害。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限制其保留，以允许广泛适用上述措施。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22年4月12日]

术语

我国政府认为，有一些现有的定义应纳入文件，这些定义的措辞应使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译文传达正确的概念，而对所提到的概念没有任何疑问。因此，建议特设委员会审议会员国所熟悉的文书中已经确立的定义，如《布达佩斯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此作为起草定义的起点。

特别是，我们认为应增加以下术语的定义：

(a)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b)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c) “服务提供者”是指向其服务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d)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的通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由构成通信链一部分的计算机系统生成，表明通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类型。

应增加“含有虐待儿童内容的材料”而不是“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关键词是制作、复制、分发、出版、进口、出口、提供、资助、销售、营销、传播和拥有这类内容，该定义应包括一个看起来是未成年人的人参与明显的性行为或未成年人参与的真实形象性行为；该定义还应不仅包括描绘参与明显的性行为的儿童，而且还应包括展示儿童和青少年裸体的行为。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声明

在确保高度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高效和更有效力地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

- (b) 促进和便利国际合作；
- (c) 确保高度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
- (d) 支持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第二条 术语的使用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中央机关”是指被指定负责发出和答复互助请求、执行这种请求或将其转交主管执行请求的机关的一个或多个机关；

(b) 为本公约的目的，“网络犯罪”是指本公约第五条至第十条所界定的行为；

(c) “主管机关”是指获本国法律授权下令、授权或着手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与具体刑事侦查或诉讼有关的措施的司法、行政或其他执法机关；

(d)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e)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的任何表述，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种功能的程序；

(f)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

(g)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转交该组织，而且该组织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正式授权；本公约所述“缔约国”应在这类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h) “服务提供者”是指：

(一) 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

(二) 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i) “用户数据”是指以计算机数据形式或服务提供者持有的任何其他形式包含的任何信息，这些信息与其服务的用户而非流量或内容数据有关，通过这些信息可以确定：

(一) 所使用的通信服务类型、对此采取的技术规定和服务期限；

(二) 根据服务协议或安排提供的用户身份、邮政或地理地址、电话和其他接入号码、账单和付款信息；

(三) 根据服务协议或安排提供的关于通信设备及其安装地点的任何其他信息；

(j)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的通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由构成通信链一部分的计算机系统生成，表明通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类型。

(k) “无权利”是指本公约第五条至第十条所述未经计算机系统或其一部分的所有人或另一权利持有人授权或本国法律不允许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除另有规定外，本公约应适用于：

- (a) 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本公约第五条至第十条确立的刑事犯罪；
- (b) 以本公约第三章所列措施为基础，以电子形式收集根据本公约第五条至第十条确立的刑事犯罪的证据；
- (c) 就本公约所涉事项提供和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四条

《公约》的影响

1.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所涉事项缔结了协定或条约，或已就这些事项以其他方式建立了关系，或今后将这样做，它们也应有权适用该协定或条约，或相应地调整这些关系。但是，如果缔约国就本公约所处理的事项而非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建立未来关系，则应以不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的方式建立此种关系。
2. 对于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可以在其相互关系中适用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关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规则。
3.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限制、义务和责任。

加纳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和便利国际合作，并加强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措施。

第二条

术语的使用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b)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c) “内容数据”是指通信的通信内容，即通信的含义或主旨，或通信所传达的除流量数据以外的电文或信息；

(d) “儿童”是指任何未满 18 岁者。但是，一缔约方可要求一个较低的年龄限制，该年龄限制不得低于 16 岁；

(e)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会员国在其国内法律中确定的对国家安全或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至关重要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

(f) “禁止的亲密图像和视频记录”包括：

(一) 描述以下内容的移动或静止图像：

a. 参与通常不公开进行的亲密性活动的人；或者

b. 人的生殖器或肛门部位，当生殖器或肛门部位裸露或仅由内衣覆盖时；以及

(二) 已被更改以显示第(i)项所述任何事物的图像，即使该事物已被以数码方式遮盖，但如该人是以性的方式被描绘；

(g) “服务提供者”是指：

(一) 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

(二) 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h) “用户”是指电子通信网络、电子通信服务或广播服务的客户或使用

者；

(i) “用户信息”是指以计算机数据形式或服务提供者持有的任何其他形式包含的任何信息，这些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的用户而非流量或内容数据有关，通过这些信息可以确定：

(一) 所使用的通信服务的类型、就通信服务所采取的技术规定和服务期限；

(二) 根据服务协议或安排提供的用户身份、邮政或地理地址、电话和其他接入号码、账单和付款信息；以及

(三) 根据服务协议或安排提供的关于通信设备安装地点的任何其他信息；

- (j)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的通信有关的、由构成通信链一部分的计算机系统生成的任何计算机数据，表明通信的起点、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规模或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的类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根据其条款适用于：

- (a) 根据第五至二十条预防、侦查和起诉确立的犯罪；
- (b) 以电子形式收集刑事犯罪证据；
- (c) 就本公约所涉事项提供和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d) 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

第四条

保护主权

1.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8日]

1. 总则

尽管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各国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但犯罪分子正在大量滥用这些技术来进行非法活动和实现非法目的。这类罪犯的作案手法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这类犯罪的复合性质也在发生重大变化。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往往跨越地理界限，使其成为会员国需要克服的前所未有的紧迫挑战。因此，在健全的国际法律框架内加强国际一级的集体反应与合作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理由是，对这一迫切需要作出反应，并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支持在各级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此，公约的总则应规定公约的宗旨并界定其范围。作为一种既定做法，并鉴于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于预防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至关重要，还应在总则下专门用一个实质性章节来阐述这些原则。为确保对重要术语并最终对公约条款达成共识，在特定章节下界定公约中使用的术语至关重要。

1.1 公约的目标

鉴于上述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公约的目标应当是加强、支持和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追回资产，加强国家应对此类犯罪的措施，并协助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打击此类犯罪，通过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等来促进发展。在这方面，应当从技术角度处理单方面制裁和发展不足等挑战和障碍，这些挑战和障碍削弱了各国有效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

还应适当考虑到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类似实体在与司法和执法机关合作方面的责任，以确保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虽然对犯罪现象及其演变形式的共同理解对于有效应对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至关重要，但公约还应促进和便利信息、专门知识、专业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通过采取一种珍惜所有会员国在网络空间享有平等机会和不受歧视的共同未来的做法，将很好地实现这些目标。

1.2 公约的范围

公约应将依赖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如危害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的犯罪、危害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犯罪以及因此类技术而产生的犯罪，如侮辱宗教价值观、煽动暴力、鼓励杀人、传播犯罪和淫秽内容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不过，对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可能需要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考虑到围绕各种形式犯罪的不同因素以及确定为犯罪所需的犯罪要素可能存在的差异。在适当情况下，还可能需要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或处罚，并考虑到有关罪行是否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确定公约的范围。

1.3 保护主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应在总则中列入关于保护主权的具体章节，以确保防止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努力和措施是一致的，并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各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干涉。这是拟订预防和打击犯罪领域的公约的既定做法；作为一个恰当的例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公约使用了“保护主权”一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违背国际社会这一既定做法、旨在否定和忽视遵守这些原则在打击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的企图，仍然持谨慎态度。

日本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8日]

2. 总则

2.1 宗旨声明

我们支持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提案中概述的三个目标：(a)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b)促进、便利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及(c)提供切实可行的工具，以加强技术援助和建设国家机关的能力。

2.2 术语的使用

从制定一项将长期有效利用的公约的角度来看，需要以技术中立的方式明确界定本公约中使用的术语。例如，为不断变化的技术（如“僵尸网络”）建立定义将是不合适的。

因此，应当尽可能以一般和明确的方式并在必要的范围内制定定义性规定，同时提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现有国际文书。我们认为，这一观点同样适用于关于本公约其他部分的讨论，例如关于刑事定罪的条款。

2.3 适用范围

2.3.1.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应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规定加以明确说明。

2.3.2. 本公约不应涉及网络安全和互联网治理。例如，下列措施会对合法的经济活动产生寒蝉效应，会阻碍技术的发展，而且会超出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根据本公约制定安全标准
- 规定法人和个人有义务遵守这些标准，或对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或
- 追究无意中参与其他行为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网络犯罪的法人、其代表或软件开发者的责任。

墨西哥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13日]

总则

为了防止在执行今后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可能出现的遗漏和不遵守情况，并根据以往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墨西哥支持将一般性提及作为初步规定，而不是非常详尽和详细的规定。

关于主权问题，墨西哥参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议在序言中一般性地提及重申主权，内容如下：“重申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主权原则”。

墨西哥还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加一段，重申《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适用性以及其他人权义务，内容如下：“重申《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还建议列入一项一般性规定，说明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重要性：“决定采取预防、应对、缓解、调查和起诉行动，以有效保护人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使其免遭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之害”。

如前一份提案所述，对墨西哥政府来说，关键是在公约中考虑到预防、应对、缓解、调查和起诉等措施。

在公约的谈判过程中，重要的是承认以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性，将可用来提高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效率的具体经验摆在桌面上。必须将促进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相关呼吁作为一般性规定列入。

墨西哥还建议在序言部分明确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机会和利益，以明确说明这些技术本身不是被犯罪分子用于非法目的：“认识到信息、电信和数字技术为促进发展、缩小不平等差距和促进包容、福祉、正义和行使人权带来了机会，并认识到必须促进普遍获得这些技术和保护其惠益”。

此外，墨西哥也希望避免过度使用保障措施，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会成为一种制约，违背了应引导这一进程的国际合作精神。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及法律援助，包括多部门合作，以预防、应对、侦查、减轻和起诉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墨西哥认为，必须就下列问题增加其他一般性规定：确定冲突解决程序；设立适当的审查机制；确保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协作，支持缔约国为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作的努力；承认互联网的公共核心和网络中立做法对公约目的的相关性。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8日]

总则

8. 我们认为，总则应包括：

- 宗旨。在确定我们的目标时，采取连贯、现实和重点突出的办法，将最有利于制定一项有效的条约。新西兰认为，我们的宗旨应当是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建立一个统一、现代和有效的全球框架，以应对网络犯罪对个人、企业和政府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这包括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使所有国家能够发展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
- 适用范围。同样，适用范围也应该有针对性和明确界定。第 A/AC.291/CRP.8/Rev.1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主席的提案为确定公约的范围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商定的定义。定义应准确、明确、经得起未来考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现有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为基础。
- 一项全面文书还必须包括一项一般性规定，强调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的观点。

9. 我们还听到一些国家说，列入一项有关国家主权的規定对它们来说很重要。我们要指出的是，在本公约范围内适用任何此类规定时，必须考虑到将网络空间与物理领域区分开来的一些关键特征。特别是：(a)网络空间包含一个没有明确领土联系的虚拟要素；以及(b)网络活动可能涉及在多个地区和分散的管辖区同时运作的网络基础设施。

附件二 定义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儿童性剥削材料”是指描述儿童从事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行为的任何材料，包括图像、视频或直播流形式的材料，或主要出于性目的对儿童进行的任何描述。

“财产”是指各种资产，包括数字资产，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

挪威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8 日]

总则

1. 这一公约应包括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强有力的规定，包括隐私权和保护个人数据。我们必须保证未来的联合国网络犯罪公约完全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
2. 为了有效，这一文书应提供必要的保障，包括执法行动的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3. 其目的应侧重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

俄罗斯联邦，并代表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尼加拉瓜和塔吉克斯坦

[原件：俄罗斯文]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

- (a) 促进采取和加强各项措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犯罪和其他非法行为；
- (b) 防止针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获得性采取行动，防止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此规定本公约所涵盖的行为应受惩罚，并赋予足以有效打击这类犯罪和其他非法行为的权力，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为侦查、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和非法行为提供便利，并制定国际合作安排；
- (c) 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并发展这种合作，包括在培训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应按照规定适用于预防、侦查、制止、调查和起诉本公约第六至第二十九条所确认的犯罪和其他非法行为，并适用于采取措施消除这类行为的后果，包括暂停与因实施本公约确立为犯罪的任何犯罪或其他非法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有关的交易，以及扣押、没收和返还这类犯罪的收益。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所列犯罪和其他非法行为不一定是导致财产损失。

第三条 保护主权

1. 缔约国应根据国家主权、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2.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不授权一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

第四条 术语和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扣押财产”是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或者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
- (b) “僵尸网络”是指安装了恶意软件并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受到集中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
- (c) “恶意软件”是指其目的是未经授权修改、破坏、复制和阻止信息，或使用用于保护数字信息的软件失效的软件；
- (d) “儿童色情制品”应具有 2000 年 5 月 25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含义；
- (e) “收益”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或其他非法行为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以及由这类收益、由这类收益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与这类收益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 (f) “信息和通信技术”是指生成、处理和传播信息的过程和方法，以及实施这些过程和方法的方式和手段；
- (g) “信息和电信网络”是指一套设计用于通过计算机技术和电信手段控制技术过程的工程设备；
- (h) “财产”是指各种资产，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包括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数字金融资产、数字货币(包括加密货币)，以及证明对这类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 (i) “信息”是指任何数据(电文、记录)，不论其以何种形式呈现；
- (j) “没收”是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强行剥夺财产而不予赔偿；
- (k) “计算机攻击”是指以软件和（或）硬件和软件有针对性地干扰信息系统或信息和电信网络，以破坏和（或）终止其功能和（或）威胁这些设施处理的信息的安全；
- (l) “数字信息”是指信息和电信装置、系统和网络中所载和处理的任何数据(记录)，不论其形式和特点如何；
- (m)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用于互联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信网络的集合；

(n) “关键基础设施”是指公共机关的信息系统及信息和通信网络，以及在国防、保健、教育、运输、通信、能源、银行和金融部门、核领域以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重要领域运行的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

(o) “服务提供者”是指：

- (一) 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进行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或者
- (二) 代表上文(i)项所述实体或该实体所提供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储存电子信息的任何其他实体；

(p)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数据传输有关的任何电子信息（不包括所传输数据的内容），特别是表明基础网络服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和类型；

(q) “信通技术装置”是指用于或设计用于自动处理、储存和传输电子信息的硬件组件的组合（分组）；

(r) “电子证据”是指以数字形式（在电子媒介上）储存或传输的任何证据信息。

“重大损害”一词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确定。

南非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声明

本公约的目标应是：

-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防止和打击为犯罪目的/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用户免遭此类犯罪之害；
- (b) 促进和加强旨在有效预防和打击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犯罪和其他非法行为的措施；
- (c)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 (d) 提供实用工具，以加强缔约国之间的技术援助，建设国家机关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并加强促进交流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措施。

第二条 术语的使用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物品”是指：
 - (一) 数据；
 - (二) 计算机程序；
 - (三) 计算机数据存储介质；或者
 - (四) 计算机系统；

其中：

- a. 与犯罪或涉嫌犯罪有关或有关连，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与犯罪或涉嫌犯罪有关或有关连；

- b. 可提供犯罪或涉嫌犯罪的证据；或者

- c. 拟用于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拟用于实施或拟实施以下行为：

- i. 本公约所指的犯罪；

- ii. 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引起的其他犯罪；或者

- iii. 在外国实施的犯罪与本公约所述犯罪基本相似；

- (b) “儿童性虐待材料”是指任何图像，无论如何创建，或任何描述或展示，包括任何照片、电影、视频、图像，无论是通过电子、机械或其他方式制作或产生的，都是关于性露骨行为的，其中：

- (一) 制作这种视觉描绘涉及未成年人；

- (二) 此类视觉描绘是指未成年人从事露骨性行为的数字图像、计算机图像或计算机生成的图像，或者未成年人性器官的图像主要是为性目的制作或使用的，并在儿童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加以利用；以及

- (三) 这种视觉描绘是为了给人以未成年人从事露骨性行为的印象而创作、改编或修改的；

- (c) “计算机”是指任何电子可编程装置，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作为计算机系统或任何其他装置或设备的一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用于根据设定的指令执行预定的算术、逻辑、路由、处理或存储操作，并包括与此类装置相关、连接或一起使用的任何数据、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数据存储介质；

- (d)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 (e) “计算机数据存储介质”是指计算机系统能够从中复制数据或计算机程序或者能够在其上存储数据或计算机程序的任何装置，而不论该装置是否与计算机系统物理连接；

(f) “计算机程序”是指代表指令或语句的数据，当在计算机系统中执行时，这些指令或语句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

(g) “计算机系统”是指：

(一) 一台计算机；或者

(二) 两台或多台互连或相关的计算机，允许这些互连或相关的计算机：

a. 相互交换数据或任何其他功能；或者

b. 与另一台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交换数据或任何其他功能；

(h)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是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i) “依赖网络的犯罪”是指只能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

(j) “借助网络的犯罪”是指不依赖计算机或网络，但通过使用互联网和通信技术而在规模或形式上发生变化的犯罪；

(k)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数据，而且该数据的任何输出都是以可理解的形式进行的；

(l) “数字信息”是指信息和电信装置、系统和网络中所载和处理的任何数据(记录)，不论其形式和特点如何；

(m) “电子证据”是指以数字形式（在电子媒介上）储存或传输的任何证据信息。

(n) “冻结财产”是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或者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

(o) “财产”是指各种资产，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

(p) “犯罪所得”是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

(q) “上游犯罪”是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二十三条以及缔约国/会员国的国内法所定义的犯罪的主体的任何犯罪；

(r) “扣押资产”是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发布的命令对资产实行永久控制或对财产实行永久扣留或控制；

(s) “服务提供者”是指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其服务用户提供通信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或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t)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信有关的数据，表示通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格式、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的类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根据其条款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依赖网络实施的犯罪和（或）借助网络实施的特定犯罪，并适用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

第四条 保护主权

1.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的权利。

瑞士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8日]

2.1. 总则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高效率而有效地[预防/打击和抗击]网络犯罪；
- (b)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缔约国必须以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术语的使用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服务提供者”是指：

- (a) 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
- (b) 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的通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由构成通信链一部分的计算机系统生成，表明通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类型。

适用范围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根据本公约关于刑事定罪的规定确立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起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第二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b)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c) “服务提供者”是指：

(一) 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

(二) 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d)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的通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由构成通信链一部分的计算机系统生成，表明通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类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起诉；
2. 本公约如有规定，也可适用于以电子形式收集刑事犯罪证据。

第四条 保护人权

各缔约方均应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履行其按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补充说明

联合王国认为，总则一章还应述及本公约如何与联合国其他刑事司法文书相联系和相互补充，并包括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条款执行工作的主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22年4月8日]

3. 总则

本公约的宗旨应是促进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合作。网络世界在不断演变，迄今为止，信息和通信技术中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术语。本公约必须界定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中普遍适用的术语，以避免含糊不清或误解。

3.1. 术语定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认为，本公约应以中性的技术方式规定术语的定义，以适应迅速的技术变化。此类术语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接入；
- (b) 接入提供者；
- (c) 缓存提供者；
- (d) 儿童；
- (e) 儿童色情制品；
- (f) 计算机系统；
- (g) 计算机数据；
- (h) 没收；
- (i) 违禁品；
- (j) 密码学；
- (k) 网络恐怖主义；
- (l) 数据；
- (m) 数据信息；

- (n) 数据存储介质；
- (o) 电子数据；
- (p) 冻结；
- (q) 与计算机系统有关的妨碍；
- (r) 交互式信息系统；
- (s) 与计算机功能有关的拦截；
- (t) 互连；
- (u) 发端人；
- (v)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材料；
- (w) 扣押；
- (x) 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服务提供者；
- (y) 流量数据。

3.2. 管辖权

本公约应规定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其对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所需的法律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
-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 (c) 犯罪针对的是位于该缔约国境内的计算机系统、装置或数据或人员；
- (d) 犯罪行为人或对象是该国国民。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8 日]

术语的使用

“儿童”是指未满 18 岁的任何个人。

“儿童性虐待材料”是指对以下内容的任何视觉描绘或实时传输：(a) 儿童从事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行为；或(b) 与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性行为的成年人，

或故意包括在视频描绘或实时传输中的成年人。儿童不一定非要意识到或知道或能够评价这种明显的性行为的性质。⁶

“计算机数据”是指以适合于在计算机系统中处理的形式对事实、信息或概念进行的任何表示，包括适合于使计算机系统执行某项功能的程序；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设备或一组互连或相关的设备，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数据的自动处理；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是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⁷

“网络犯罪”是指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

“冻结”或者“扣押”是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或者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⁸

“上游犯罪”是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中将网络犯罪所得的洗钱定为刑事犯罪这一条款所定义的犯罪的主体的任何犯罪。⁹

“犯罪所得”是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¹⁰

“财产”是指各种资产，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¹¹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转交该组织，而且该组织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正式授权；本公约所述“缔约国”应在这类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¹²

“服务提供者”是指：(a)向其服务的用户提供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通信的能力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b)代表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实体；

“露骨的性行为”至少包括下列真实或模拟的行为：(a)性交，包括生殖器-生殖器、口-生殖器、肛门-生殖器或口-肛门、儿童之间或成人与儿童之间的性交；(b)兽交；(c)手淫；(d)性方面的虐待狂或受虐狂虐待；或(e)猥亵地展示儿童的生殖器或阴部，不论其穿着衣服或裸体。

“流量数据”是指与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的通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由构成通信链一部分的计算机系统生成，表明通信的来源、目的地、路线、时间、日期、大小、持续时间或基础服务类型。

⁶ 改编自《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款。

⁷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t)项。

⁸ 同上，第二条第六款。

⁹ 同上，第二条第八款。

¹⁰ 同上，第二条第五款。

¹¹ 同上，第二条第四款。

¹² 同上，第二条第十款。

适用范围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电子证据的收集、获取和分享。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

1. 缔约国应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情况下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应理解为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
3.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享有一切符合其所在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的权利与保障，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主权¹³

1.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的权利。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22年4月13日]

4. 总则

在这方面，公约的总则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作为未来文书组成部分的国际公法基本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根据各国国内法律承认主权和领土管辖权，包括对网络空间适用主权原则，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尊重他国领土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该公约应确立与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多边和区域文书，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跨国犯罪方面的互补性原则，并应遵守国际人权法，包括人权公约规定的责任。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一样，这项文书不应人为地在国家主权和人权概念之间制造冲突，因为这两个概念在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

¹³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第四条。

本章应包括公约中使用的关键术语和用语的定义。

越南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则

1. 目标

- (a) 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
- (b) 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以尊重人权的方式，促进、便利和支持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追回资产。

2.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3. 保护主权

- (a)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b)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允许一会员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会员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

4. 定义

- (a) “网络空间”是指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网络，包括电信网络、互联网、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信息处理和控制系统以及数据库；
- (b) “信息系统”是指为在网络空间中创建、传输、收集、处理和存储信息而建立的硬件、软件和数据库的组合；
- (c) “网络攻击”是指利用网络空间、信息技术或电子设备破坏或中断电信网络、互联网、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信息处理和控制系统、数据库或电子设备；
- (d) “网络恐怖主义”是指涉及使用网络空间、信息技术或电子设备的恐怖主义行为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e) “个人信息”是指与自然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 (f) “数字数据”由通过电子手段创建、存储和传输或获取的信号、字母、数字、图像、声音或类似要素组成；

(g) “网络空间基础设施”是指在网络空间中为创建、传输、收集、处理和存储信息和服务的基础设施系统。
